

中國真正統一於西漢

● 林劍鳴

學術界和理論界有一種長期居於統治地位的說法，認為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消滅東方各諸侯國之日起，就完成了古代中國之統一。這實際是一種過於簡單，也與歷史發展不相符合的認識。從文化和社會史的角度考察，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成立，有一個漫長的過程，除去其在春秋戰國的社會母胎中孕育的時期外，自秦王朝建立統一國家到真正完成統一，實際歷經了三個時期：第一、秦始皇創建的秦王朝，乃是統一中國的開始，其統一仍停留在制度上的層次；第二、由秦至漢則是統一的繼續；第三、西漢王朝建立之後，才將統一推進到社會文化的深層，亦即價值觀的統一。

一 政治、經濟分裂的諸侯國

秦統一前分裂割據的局面，首先表現為各個諸侯國的對立。譬如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、秦的相互攻擊，或合縱，或連橫。儘管這些諸侯國有的與周天子同宗，或與同族連姻，但發展到戰國時代，各個諸侯國

實際上已成為各自獨立的政治實體，在政治上擁有主權國的一切特徵，而各國之間的關係也都是主權國間或對立或聯盟的關係。例如公元前344年，魏惠王在「逢澤之會」自封為王，當時並沒有得到東方的大國齊國承認。至公元前334年，魏惠王又夥同韓國和另外幾個小國的國君，到齊國的徐州（今山東滕縣）拜會齊威王，並因怕得不到東方大國齊國的承認，而於公元前288年派秦相魏冉至齊，愆患齊王稱「東帝」，秦昭王也宣布自稱「西帝」。這樣，兩國就相安無事了。在外交方面，無論是秦派出的使節和各國向秦派出的使節，以及各國相互溝通、聯絡的政府官員，均是以國家之間的代表身分出現。而交戰之間的雙方，則無疑是敵國。可見，各諸侯國的關係，乃是個別主權國之間的關係。難怪各國之間「以鄰為壑」和「關卡壁壘」，甚至在國界上大修長城了。

由於自然條件和社會民情的不同，春秋戰國時代已經出現幾個大的經濟區域：關西（即秦國所在地以及迄西地區）、關東（函谷關以東）、江南（主要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領地）等。這些地區因所在的地域不同，而各自

學術界和理論界大都認為自秦始皇消滅東方各諸侯國之日起，就完成了古代中國之統一。這實際是一種過於簡單，也與歷史發展不相符合的認識。

有不同的經濟特色。如東方的齊國就有「魚鹽之利」；西方的秦國「關中自汧、雍以東至河、華，膏壤沃野千里」^①，是發展農業的好地方；至於楚國所在的江南，則又有另一種特色。這種種不同的特點，雖經商品經濟發展而逐漸溝通，但仍因政治上之分裂而無法暢通，故構成經濟上的分裂。而文化方面的差異，則使這種分裂割據的局面顯得更突出，例如文字「異形」的問題，到戰國末期已日趨嚴重，一個「馬」字，齊國寫作「𠂔」，楚國寫作「𠂔」，三晉則寫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，燕國寫作「𠂔」。然而文字的差異只不過是文化表層的現象，更為深層的、反映文化實質的，則是民族心理和價值觀的差異。

二 關東關西兩大文化圈

在民族心理方面，各個割據國家不僅把另外的國家視為不同的政治實體，而且亦把對方視為異族的人。例如三晉及齊、燕等在中原的各諸侯國，視秦、楚、吳、越為「夷狄」、「蠻夷」，而自稱「中國」。這些「中國」人自視甚高，「聰明知之所居也，萬物財用之所聚也……」^②，他們對「蠻夷」極為鄙視，如說秦是「戎翟之教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」^③，說南方的楚是「蠢爾蠻荊，其「披髮左衽」，「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」。這些諸侯國也常常自愧弗如，自慚形穢，秦孝公就說：「諸侯卑秦，醜莫大焉。」^④當然，這種區別並不是由於血統不同，而是文化發展和心理差異的結果。正如台灣學者邢義田教授指出：「中國與四夷的區別關鍵顯然是文化。」^⑤這種說法是完全正確的。

既然所謂「華夏」、「蠻夷」之分的「關鍵」是在文化，那麼就讓我們從文化的深層來探討各國在秦統一前的差異。顯然，若從價值觀角度分析戰國末年各諸侯國間的文化差異，大致可以將之分為關東和關西兩個大文化圈。所謂「關西」，主要是秦國，這裏的價值觀特點是「重功利，輕仁義」。這一特點在《史記·賈宣傳》中有如下典型記載：

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，家貧子壯則出追贅。借父，慮有德色；母取箕帚，立而諍語。抱哺其子，與公倨；婦姑不相說，則反唇相稽。其慈子者利，不同禽獸者亡幾耳。

而「關東」主要指三晉、燕、齊等國。雖然南方的楚文化也有自己的特點，但從價值觀角度看亦可與關東各國文化相通。這些諸侯國的文化特點則明顯與秦相反，是「重仁義、輕功利」的^⑥。

三 秦王朝僅實現了制度統一

總之，公元前221年秦統一中國之前，分裂割據的局面是嚴重的，這不僅表現在各諸侯國均已成爲各自獨立的政治實體，更表現在深層的經濟、文化和心理素質，尤其在價值觀方面。因此，當我們討論古代中國的統一問題時，不應只着眼於政治上的統一，也應考慮經濟、文化和心理素質，特別是價值觀方面的統一。

若對以上「統一」的界定取得共識，那麼就不難看出秦國在公元前221年消滅六國之後所取得的成就，

戰國末年，各諸侯國大致可以分為關東和關西兩個大文化圈。所謂「關西」，主要是秦國，其價值觀是「重功利，輕仁義」。而「關東」主要指三晉、燕、齊等國，這些諸侯國的文化特點則是「重仁義、輕功利」。

主要是在政治上建立了中央集權統一國家：「海內為郡縣，法令由一統。」^⑦全國一律實行郡縣制，實際上是將秦國的制度推向全國各地。除此以外，秦統一後也實行了某些加強經濟和文化統一的措施，如修馳道、統一度量衡、統一文字等等。

另一方面，秦統一中國各地在經濟方面的溝通並非如時下論者估計的那麼頻繁。因為秦代實行「重農抑末」，壓制商業和商品經濟發展，其修馳道、統一貨幣及度量衡，決非以發展經濟為目的。事實上，在秦王朝統治的十五年中，上述措施對促進全國各地的經濟亦未起過太大作用。我們見到的，只是秦始皇在「道廣五十步，三丈而樹」^⑧的馳道上巡行的法駕、服役的戍卒、轉輸的「丁女」及遷徙的富豪，這些人顯然與統一經濟無關。

四 秦國人與山東六國人的互相仇恨

除去文字統一外，在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的十五年中，秦國人與山東六國相互仇視的問題並沒有解決。這裏有一個實例，足可證明這一點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載：公元前207年章邯率秦卒投降項羽後，

到新安，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，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。及秦軍降諸侯，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，輕折辱秦吏卒。秦吏卒多竊言曰：「章將軍等許吾屬降諸侯，今能入關破秦，大善；即不能，諸侯虜吾屬而東，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。」諸將微聞其計，以告項羽。項羽乃召黥布。蒲

將軍計曰：「秦吏卒尚眾，其心不服，至關中不聽，事必危，不如擊殺之，而獨與章邯、長史欣、都尉翳入秦。」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。

這一段有名的「新安阬卒」的記載，至少說明以下兩個問題：

(1) 秦統治中國時，關東六國人民被強迫至關中服勞役，受到關中的秦吏卒欺壓，「遇之多無狀」。可見關中、關東吏民相互仇視的程度。

(2) 至秦中，秦吏卒被關東諸侯軍所俘，關東諸侯軍對關中吏卒仍不放心，關中吏卒對關東諸侯軍將吏亦存戒心，因而發生坑秦卒二十餘萬的慘案。

關東、關中吏卒相互仇視的心理，不僅因為雙方在戰場上是敵對的，或僅因秦吏卒被俘這一特殊環境；更深層的原因，乃是心理素質、價值觀之不同。如上所述：秦人價值觀的基本特點乃「重功利，輕仁義」，其外在表現則以「大」、「多」為最高審美標準，故秦始皇創立空前之大帝國，而統一之心理素質亦由此可見端倪^⑨。但六國吏民的價值觀則直至秦末仍與此不同，其典型代表即項羽。公元前206年秦亡後，項羽擁兵四十萬，而劉邦僅有士卒十萬。這時看來，繼秦統治中國、完成統一未竟之業非項莫屬。可是，項羽「引兵西屠咸陽」後，又「心懷思欲東歸，曰：『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，誰知之者。』」^⑩。「富貴歸故鄉」是項羽所追求的目標，其價值觀與秦始皇追求的「日月所照，舟與所載」、「六合之內，皇帝之土」^⑪，相差何止十萬八千里！這種差別不僅反映在上層統治者之間，也反映在下層群眾中。例如秦

簡《日書》，現在發現的有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和天水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，前者更多地反映了楚國的習俗和文化，後者則具有更多的秦國習俗文化的特點，據專家研究結果指出^⑫：

從《日書》思想傾向看，《放》簡帶有強烈的時代政治氣息，雖然都是選擇日事，但所涉及的事件都與當時的社會現實每每相聯繫，長篇大論的並不是鬼神如何。但《睡》簡不是這樣，它的內容除去政治性外，也就是比《放》簡多出的那些章目，涉及政治的較少，通篇充滿了鬼神觀，就是秦人重政治輕鬼神，而楚人重鬼神輕政治，鬼神觀是非常嚴重的，這就是兩部《日書》的最大特點。

這裏所謂「輕政治」，實際就是「輕功利」的相反表現，「重政治」也就是「重功利」。可見，即使在一般人民群眾中，秦、楚文化的差異仍是十分明顯的。

五 楚漢之爭與關東、關西融合

歸納上述列舉事實，可以說秦王朝建立後，關東和關中人士在價值觀上的差距，也是促成秦速亡的原因之一。若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分析，秦末農民大起義是山東的經濟、文化與秦文化矛盾的必然結果，而秦末農民大起義的過程則是兩種經濟文化融合的過程。宜哉賈生之言曰：「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。」^⑬試看秦末起義隊伍中無秦故地之人，亦可窺見關東、關西矛盾之深及「亡秦族」之意義了。由此觀之，秦王朝雖在形式上統一中國，但實質上，這種統一的歷程仍未完成。

楚漢戰爭是促進兩種價值觀融合之重要時期。創建西漢的劉邦本非秦人，其價值觀當與東方人士一致。在起事之初以至亡秦之時，他的心態與另一代表人物項羽相差無幾，如公元前206年秦王子嬰投降後，劉邦率軍

若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分析，秦末農民大起義可以說是山東的經濟、文化與秦文化矛盾的必然結果，而秦末農民大起義的過程則是兩種經濟文化融合的過程。



來到咸陽，見到秦宮室「帷帳狗馬重寶婦女」也不能自持，「意欲留居之」^⑭，而毫無統一天下之大志。公元前202年大勝項羽後，劉邦即急忙即帝位於「汜水之陽」，不久又遷都洛陽，其目光短淺與項羽僅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區別。這應當是關東的文化傳統在其潛意識中起的作用。

然而，劉邦與項羽最大的不同，是前者善於傾聽意見，隨時代變化而改變自己的認識。如劉邦入咸陽後有張良、樊噲等人進言，使其猛省，於是「封秦重寶財物府庫，還軍霸上」^⑮。特別是與關中「父老約法三章」，第一次待他們如關東人一樣，不僅與其約法三章，而且「吏人皆案堵如故」。這表明劉邦對關西秦人的態度同項羽等關東人不同，後者「屠咸陽」、「燒秦宮室，所過無不殘滅」^⑯。劉邦的態度決定了他原有的價值觀可以在與秦人的接觸中得到轉變。

六 建都咸陽， 突破文化藩籬

公元前202年，劉邦接受了隴西戍邊的婁敬建議由洛陽遷都咸陽。咸陽乃是原秦國首都，劉邦遷都咸陽，就使關東起義的將士進入關西文化中心，使關東、關西文化交融進入新時期。據統計，西漢初年在統治階級上層的人物，大部分來自關東地區，《漢書·高惠高後孝文功臣表》中所列開國元勳十八侯，其中原籍沛、豐者十人，其餘八人也來自關東諸郡，而無一出自關西^⑰。關東地主集團入主咸陽，為消除東、西方文化差異的歷史任務邁出第一步。

劉邦建立西漢政權以後，於公元前202年(高帝五年)發布的〈復故爵田宅令〉，是恢復發展生產、穩定社會秩序的有名的詔令，也是促進東、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文件。其詔令中有「諸侯子在關中者，復之十二歲，其歸者半之」^⑱，「諸侯子」當然指關東起義軍之子弟，其在「關中者」可得免除十二年之勞役，歸家鄉者則「半之」，這顯然是鼓勵關東的「諸侯子」留在關中。又「諸侯子及從軍歸者，甚多高爵」，但卻不為地方官吏所重，「久立吏前，曾不為決」。劉邦為此提出要以秦國昔日規定為依據：「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，令丞與亢禮」、「其令諸吏善遇高爵，稱吾意」^⑲。這是接受秦國「重功利」價值觀的重要標誌。

緊接着，劉邦又令曾為秦博士的叔孫通定朝儀，而這些朝儀均多依秦制。當西漢皇帝將以秦制為基礎的朝儀付諸實施的時候，不禁忘形地說：「吾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。」^⑳劉邦心悅誠服地接受了秦的制度，象徵着關東人自願地吸取秦的文化和秦人的價值觀。

除此以外，劉邦許多重要決策亦直接促使關東、關西文化的融合得以在各個層面展開。

高帝九年(公元前198年)十一月，劉邦下詔：「徙齊、楚大姓昭氏、屈民、景氏、懷氏、田氏五姓關中，與利田宅。」^㉑韋昭以為「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」^㉒之說，即指「楚三大姓昭、屈、景也」^㉓。不論此說確否，至少上述幾姓乃齊楚大姓，其遷往關中「與利田宅」，自然將關東文化帶入關西。

高帝十一年(公元前196年)夏四月「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」。應劭

公元前202年，劉邦接受了隴西戍邊的婁敬建議由洛陽遷都咸陽。咸陽乃是原秦國首都，劉邦遷都咸陽，就使關東起義的將士進入關西文化中心，使關東、關西文化交融進入新時期。

曰：「太上皇思(上)欲歸豐，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，號曰新豐，徙豐民以充實之。」^②將關東的豐縣人遷至關中，並建新豐縣，這雖是漢高祖劉邦解決其父思鄉的一個措施，但卻促成關東和關西下層人民的文化交流。又在同年六月，「令士卒從入蜀、漢、關中者皆復終身」^③。鼓勵這些士卒留在當地，實際上是大規模地將關東人民遷住關西。至於諸王、列侯、重臣及吏二千石之屬皆「徙之長安」，更使一大批關東人進入關西。

此外，高祖劉邦死前的幾年，一直不斷地與各地異姓王作戰。這種戰爭，已不同於秦末大起義時主要是關東人民同關中統治者的戰鬥，而是原籍皆屬於關東的統治集團內部分割權力的鬥爭。姑不論這種戰爭的性質如何，僅就促進文化交流、拉平各地文化差異這方面來說，其客觀效果則是空前的。

劉邦以關中為根據地，建都長安，這實際反映他徹底突破囿於楚地一隅的文化藩籬，從價值觀上有了質的飛躍。而入主關中又不拘於秦文化的窠臼，這表現在漢初統治政策中，既吸收秦人「重功利」的價值觀，提倡農業生產，鼓勵發展經濟，從而使秦末凋蔽的經濟迅速改觀；另一方面又揚棄秦人「輕仁義」的價值觀，如實行輕徭薄賦，賑濟貧民，興辦各種社會福利措施等等。正是這些措施，使得漢初社會穩定達七十年之久，而穩定的中國社會則為長期隔離的文化區域提供了溝通的條件。文化的溝通首先是人的交流，而溝通的結果則表現為人們的心理素質、價值觀念的趨於一致。至漢武帝提倡儒術，用儒家思想統一中國，自此以後，在漢朝統一國家政權之下，人們的價值觀也大致趨

於一致。

總之，中國的統一雖始於秦滅六國，但在文化和價值觀方面深層的統一，則在漢代才完成。過往史學家對漢代在統一中國的作用頗有忽略，今僅以此文拋磚引玉，供專家指正。

1994年3月

註釋

- ① 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(中華書局, 1963)。以下引《史記》均用此版本。
- ② 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(江蘇古籍出版社, 1985)。
- ③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。
- ④ 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。
- ⑤ 邢義田:《天下一家——傳統中國天下觀的形成》,《秦漢史論稿》(台灣:東大圖書公司),頁25。
- ⑥⑨ 關於關東和關西兩個文化圈在價值觀方面的區別,拙作《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特點》已有論證,在此不擬深論。參《歷史研究》,1987年第3期。
- ⑦⑪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
- ⑧ 《漢書·賈山傳》(中華書局, 1962)。
- ⑩⑫ 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- ⑬ 何雙全:《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《日書》考述》,見《秦漢簡牘論文集》(甘肅人民出版社, 1989)。
- ⑭ 《過秦論》,見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
- ⑮ 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。
- ⑯ 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。
- ⑰⑱⑲⑳㉑㉒㉓ 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。
- ⑴ 參閱拙著《秦漢史》,上冊(台北:五南圖書出版公司, 1992),頁365。
- ⑵ 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》。
- ⑶ 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注《秦隱》。

林劍鳴 1935年生於北京，現任法律出版社總編輯、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教授，曾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會長。著有《法與中國社會》、《新編秦漢史》等。